

附件一、臺東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一、申請書是否檢附： (一)範圍圖 (二)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 補正事項：		
二、申請書是否載明：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 補正事項：		
三、發起人人數由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發起。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有無以下不得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情形者： (一)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除外) (二)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者。 (三)經都市計畫指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 (四)經都市計畫指定應以其他附帶條件規定開發者。 (五)經都市計畫指定應以公辦市地	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重劃方式開發者。				
五、有以下情形者不得辦理自辦重劃： （一）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經選定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單位核定者。（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二）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者。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地政處、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重劃地區是否為都市計畫指定優先整體開發地區並規定都市計畫以附帶條件規定開發者。	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都市計畫屬下列何種情形： （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皆已發布實施 （二）細部計畫已審竣或主要計畫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內容。	建設處	第 項		

註：

- 一、各受會單位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二、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
- 三、同一地區可准予成立二個以上之籌備會，惟對於已有核准成立籌備會之地區，於另核准新成立籌備會時，應同時副知已核備成立之籌備會。倘其中一個籌備會已申請核定重劃會者，於核定重劃會時應同時解散其他籌備會。
- 四、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府申請成立籌備會，申請書載明事項應依據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如委任代理人，應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姓名（名稱）及地址，並檢附代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